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智能交通设备研发及扩产项目”及“全国营销及服务支撑网络项目”实施结项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该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智能交通设备研发及扩产项目”及“全国营销及服务支撑网络项目”实施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巨荣云： _____

黄慧馨： _____

黄 涛： _____

2019年6月5日